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雨涵
電話：02-7712-9126
電子信箱：tiffany1106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72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保署來函、活動辦法、活動海報

(A09000000E_111007205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72058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72058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發掘水環境之美」攝影/短片徵稿活動（簡章及海報如附件）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1年7月21日環署水字第11110988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署自民國91年起推動全面性整治工程與水污染防治，亦規劃辦理民眾參與水環境保護，至今已滿20週年。為鼓勵更多民眾參與水環境守護，推廣環境教育理念，特此辦理本活動，期透過鏡頭之捕捉，強化民眾對水環境之情感及正向價值觀。

三、活動資訊簡要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主題：發掘水環境之美。

（二）參賽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，不限年齡。未滿20歲者，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
（三）參賽組別：【攝影組】、【短片組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至<https://reurl.cc/x9VW2Z>填寫報名資料，並將作品檔案寄至aemat12016@gmail.com。

(五)活動日期：

- 1、徵件截止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點止。
- 2、結果公告：1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。
- 3、頒獎典禮：111年12月6日（星期二）。

(六)比賽獎勵：

- 1、攝影組：特優2名各獲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等值禮券、優等3名各獲5千元等值禮券、甲等5名各獲3千元等值禮券、佳作10名各獲1千元等值禮券。
- 2、短片組：特優3名各獲1萬元等值禮券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